

采购需求

1、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原则上为每袋 25 公斤、10 公斤、5 公斤，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大米每垛不超过 60 吨，垛间距不少于 0.8 米。采取托盘叠加方式堆垛的，每托盘不超过 10 层，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层；不采取托盘叠加方式堆垛的，25 公斤包装的大米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 25 层，其他规格包装的堆垛高度最高不超过 2 米。

2、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（所储堆垛成品粮重量与占地面积比例以 1 吨：1.2 平方米为宜），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（以平房仓、楼房仓为宜）。

3、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型、进出粮方式、粮食品种、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和防虫害、防鼠害、防水等一系列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设施。

4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。

5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储存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，应报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同意。

6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，在显著位置应悬挂“灞桥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”、“灞桥区区级储备粮仓单”、“灞桥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”，分仓号、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“灞桥区区级成品储备粮”仓垛卡。

7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、专账管理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（粮）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分析粮情，做好检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必须按照有关统计、财务、保管制度的要求，其中账务处理要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》的通知严格落实，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，并定期进行核查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8、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，能够进行储备粮的日常检化验，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，并保留储备粮的检化验凭证。

9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。

10、在应对突发事件时，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令，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。

11、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、检验、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，并应配有专业的会计人员和统计人员。

13、承储企业应符合《西安市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14、承储企业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（实行先进后出），储备粮按储存年限和库存品质状况实行定期轮换。成品粮每年轮换不少于6次，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足额承储。

15、大米等级：符合GB/T1354《大米》中粳米二级（含）以上标准要求。

16、承储企业应配备信息化系统或后期愿意配合粮库信息化建设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）。